

#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湖北大厦 1803 室)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同有科技”）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沈晶、肖建国、袁煜恒、罗华、王磊、李焰、方仑、谢红军、戴杰华、何广韬、郝文霞、王成武、周双杨、陈儒红、邓道文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到二十四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 50%；（3）自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新增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沈晶、肖建国、王磊和陈儒红还承诺：（1）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此外，公司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华软”）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对于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对于通过增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到二十四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 50%，自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新增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4）在本企业委派的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委派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委派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委派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委派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8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6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同有科技”，股票代码“30030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20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3月2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2年3月21日
- 3、股票简称：同有科技
- 4、股票代码：300302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00 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0,000 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2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 目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的股份	周泽湘	11,176,293	18.63%	2015 年 03 月 21 日
	杨永松	11,176,293	18.63%	2015 年 03 月 21 日
	佟易虹	11,176,293	18.63%	2015 年 03 月 21 日
	东方富海	3,020,205	5.03%	2013 年 09 月 21 日
		1,294,879	2.16%	2015 年 03 月 21 日
	常州华软	1,293,700	2.16%	2013 年 09 月 21 日
		555,453	0.92%	2015 年 03 月 21 日
	沈 晶	1,297,238	2.16%	2013 年 09 月 10 日
	肖建国	1,155,721	1.93%	2013 年 09 月 10 日
	袁煜恒	648,619	1.08%	2013 年 09 月 10 日
	罗 华	589,654	0.98%	2013 年 09 月 10 日
	王 磊	471,723	0.79%	2013 年 09 月 10 日
	李 焰	235,861	0.39%	2013 年 09 月 10 日
	方 仑	212,275	0.35%	2013 年 09 月 10 日
	谢红军	141,517	0.24%	2013 年 09 月 10 日
	戴杰华	117,931	0.20%	2013 年 09 月 10 日
	何广韬	117,931	0.20%	2013 年 09 月 10 日
	郝文霞	94,345	0.16%	2013 年 09 月 10 日
王成武	94,345	0.16%	2013 年 09 月 10 日	

	周双杨	94,345	0.16%	2013年09月10日
	陈儒红	23,586	0.04%	2013年09月10日
	邓道文	11,793	0.02%	2013年09月10日
	小 计	<b>45,000,000</b>	<b>75.00%</b>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3,000,000	5.00%	2012年06月21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2,000,000	20.00%	2012年03月21日
	小 计	<b>15,000,000</b>	<b>25.00%</b>	
合 计		<b>60,000,000</b>	<b>100.00%</b>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YOU FEIJI ELECTRONICS CO., LTD

2、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3、注册资本：4,500 万元（发行前）；6,000 万元（发行后）

4、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03 日（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设立）

5、住所及邮政编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湖北大厦 1803 室（100081）

6、经营范围：（1）许可经营项目：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2）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存储产品、数据管理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主营业务：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容灾等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8、所属行业：G87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9、电话：010-62157177 传真：010-62157177

10、互联网址：<http://www.toyou.com.cn/>

11、电子信箱：[zqtz@toyous.com.cn](mailto:zqtz@toyous.com.cn)

12、董事会秘书：沈晶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任期	持股数（股）
周泽湘	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	11,176,293
杨永松	董事	2010 年 11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	11,176,293
佟易虹	董事	2010 年 11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	11,176,293
陈 玮	董事	2010 年 11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	-
韩 蓉	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20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	-
王永滨	独立董事	2010 年 11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	-
薛 镭	独立董事	2010 年 11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	-
杨大勇	监事会主席、质量经理	2012 年 01 月 20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	-

徐 彤	监事	2010年11月23日-2013年11月22日	-
陈儒红	监事、物流经理	2010年11月23日-2013年11月22日	23,586
沈 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年11月23日-2013年11月22日	1,297,238
肖建国	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23日-2013年11月22日	1,155,721
王 磊	财务总监	2010年11月23日-2013年11月22日	471,723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同有有限系由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三人于 1998 年共同出资设立；自同有有限设立后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均持有相同的股权比例，一直共同维持公司控股地位，并始终在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选举、高管任免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等方面保持一致意见；2010 年 11 月 1 日，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继续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共同构成了同有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均分别持有发行人 11,176,293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4.52%，发行后总股本的 55.89%。

周泽湘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清华大学 EMBA，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50108xxxx，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永松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51209xxxx，现任公司董事。

佟易虹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41114xxxx，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外，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周泽湘	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	33.33%
佟易虹	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	33.33%
杨永松	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	33.33%
	埃贝瑞特(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140	70.00%

###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24,023 户。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周泽湘	11,176,293	18.63%
2	杨永松	11,176,293	18.63%
3	佟易虹	11,176,293	18.63%
4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5,084	7.19%
5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9,153	3.08%
6	沈 晶	1,297,238	2.16%
7	肖建国	1,155,721	1.93%
8	招商基金公司—招商—瑞泰灵活配置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67%
9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6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	1.67%
合 计		45,146,075	75.24%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5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

2、发行价格：21.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9.6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0.0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4,8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 6.25%，认购倍数为 16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200 万股，中签率为 0.4057670316%，超额认购倍数为 246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31,500.00 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2)中磊验 A 字 0001 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3,580.23 万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033.50
审计及验资费用	208.00
律师费用	82.00
信息披露、登记托管等其它费用	256.73
合 计	3,580.23

每股发行费用：2.39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27,919.77 万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15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53 元/股（以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9、对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本公司承诺如下：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0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但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度 (未经审计)	2010 年度 (经审计)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3,659.00	20,972.25	12.81%
利润总额(万元)	4,888.06	3,743.72	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51.75	3,186.66	3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1	2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3%	39.04%	-10.21%
项 目	2011 年末 (未经审计)	2010 年末 (经审计)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23,330.56	17,932.34	3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477.26	12,325.51	33.68%
股本(万股)	4,500.00	4,5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6	2.74	33.58%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 财务状况

##### 1、资产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3,330.56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5,398.22 万元，增幅为 30.10%。公司资产规模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经营业绩较好，收入和盈利相应增加所致。

##### 2、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6,477.26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4,151.75 万元，增幅为 33.68%。2011 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来自于公司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为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高。

## （二）经营业绩

基于国内用户在存储领域需求的快速增加、国家政策对存储行业的大力支持以及公司在存储市场优势的不断积累，公司在 2011 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总收入 23,659.0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626.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54.35 万元，增幅 13.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1.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65.09 万元，增幅 30.29%。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国内市场，特别是在中、低端产品市场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2010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民族存储厂商首位；在稳固中、低端市场的同时，公司还适时推出了模块化光纤存储 NetStor iSUM 800 系列、高性能集群 NAS、设备级一体化容灾 NetStor NRS 系列、云存储产品 NetStor NCS 系列等中、高端产品，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中、高端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逐年上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逐步增多同国际一流存储厂商在中、高端产品方面的竞争。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在 2011 年适当调整了经营策略，战略性的将有限的资源投放到了中、高端产品研发、销售等方面，因此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随着中、高端产品收入比重的增加，毛利率水平较 2010 年增长较快，使得净利润增幅达到 30.29%，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较大程度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研发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在高、中、低端产品市场的全面快速发展。

## （三）现金流情况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21.58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水平基本相当，增长幅度与净利润增长速度基本一致，反映出公司良好的盈利质量和较强的收款能力。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2 年 3 月 2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该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决定》（京司发[2012]74 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中文名称变更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英文名称变更为：**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根据北京市司法局的上述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律师将以变更后的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相关法律文件，并承担责任。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邮 编：518048

电 话：4008 866 338

传 真：0755-8243 4614

保荐代表人：钱程、何涛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9日